|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入會申請書 | | | | | | |
| □詳閱會員入會基本規章 | | 身分證字號 |  | 入行日期 |  | |
| 員工代號 |  | 性別 | □男 □女 | 所屬單位 |  | |
| 姓名 |  | 電話 |  | 職稱 |  | |
| 生日(西元) |  | 手機 |  | 派駐單位  (有派駐再填) |  | |
| E-mail | (私人) | | |
| (行方) @mail.tbb.com.tw | | |
| 聯絡地址 | 縣 鄉鎮  市 市區 | | | | |
| 一、本人贊同工會宗旨申請加入 貴會為**□會員□贊助會員**，並遵守工會一切規章及決議案，請准予入會。  入會後如遇職務調整時本人同意於會員與贊助會員資格間自動轉任，如因申請留職停薪（符合組織章程第6條第3款）於停職期間本人得同意轉為贊助會員。  二、本人同意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會作為會籍 管理及辦理福利事項等相關事宜之利用，本人瞭解此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貴會留存此書面，供日後查驗。  三、本人同意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於發薪予本人時，依據貴會組織章程第26條規定之入會會費及經常會費數額，按月從本人薪資中代扣，並轉交予貴會。  四、依據工會法第4條之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第7條「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貴會組織章程第6條「1.凡在臺灣企銀服務，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2.在臺灣企銀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機構服務或代表臺灣企銀行使管理權之單位主管（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經理、處長、主任、人事單位主管）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 3.會員符合臺灣企銀留職停薪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得轉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 台照  申請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